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涉及關連交易之  
首個收益目標  
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茲提述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7日、2019年5月17日、2020年9月29日、2020年10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根據認購協議第一階段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編製之相關審核報告所示本集團總收益分別不低於人民幣265,875,000元及人民幣358,931,250元(「首個收益目標」)。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報告顯示，首個收益目標已分別超過人民幣265,875,000元及人民幣358,931,250元。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第三份補充認購協議，由於認購方需要更多時間完成有關第一階段認購事項之財務安排，訂約方彼此同意將第一階段完成延至2021年2月26日。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一階段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認購方已完成與第一階段認購事項有關之財務安排。因此，於2021年2月3日，本公司已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認購方，並完成第一階段認購事項。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就第一階段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就第一階段 認購事項配發及 發行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益明控股有限公司或 認購方(「益明」)(附註)	223,220,000	51.96%	273,220,000	56.97%
其他公眾股東	<u>206,403,141</u>	<u>48.04%</u>	<u>206,403,141</u>	<u>43.03%</u>
	<u><u>429,623,141</u></u>	<u><u>100.00%</u></u>	<u><u>479,623,141</u></u>	<u><u>100.00%</u></u>

附註： 益明的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黎子明先生(「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先生被視為於益明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21年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及呂惠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青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及洪木明先生。